

##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项目

## 评估报告摘要

新天诺正信评报字（2015）051号

## 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

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诉沙鸥、杨延杰一案所涉及的资产一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14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为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诉沙鸥、杨延杰一案所涉及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马自达牌CAF7205A一辆，号牌号码：新AK1206，所有人：沙鸥，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路25号，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马自达牌CAF7202A，车辆识别代码：LVSFDFAC97F015066，发动机号码：1021669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14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 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14日，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诉沙鸥、杨延杰一案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9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14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1.95		
2 其中：固定资产		1.95		
3 车辆		1.95		

4	资产总计		1.95		
---	------	--	------	--	--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及关联单位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请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事项说明。